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已同意將將予訂立買賣協議之限期(「**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與賣方亦已同意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獨家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七 年八月十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獨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許駿源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